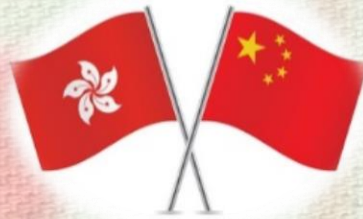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劉健儀

2025年4月11日

第一節

「總體國家安全觀」及 《香港國安法》

劉健儀

2025年4月11日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國家安全指 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國家安全的定義 (續)



國家安全可從四方面理解：

1. 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的安全，涵蓋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2. 國家安全是一種狀態，沒有外部的威脅和侵害，亦沒有內在的動亂和失序的狀態；
3. 國家安全的因素是相對和動態的，風險常在，必須時刻警惕；
4. 國家安全包括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總體國家安全觀



- ❑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
- ❑ 2014年4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
- ❑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確立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地位。
- ❑ 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由傳統觀念擴闊至其他領域，以確保全方位覆蓋，讓國家安全工作更到位，更能符合新時代的需要，保障國家核心利益，保障人民安全。

總體國家安全範圍 (1)



□ 總體國家安全觀涵蓋20個重點領域，包括：

傳統安全	政治安全	軍事安全	國土安全
非傳統安全	經濟安全	金融安全	文化安全
	社會安全	科技安全	糧食安全
	生態安全	資源安全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太空安全	深海安全
	極地安全	生物安全	人工智能安全
	網絡安全	數據安全	

□ 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以宏觀的整體角度，全盤理解、實踐和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

傳統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領域	內容
政治安全 	■ 包括國家政權、政治制度、政治秩序 免受威脅、侵犯、破壞的狀態； ■ 政權安全和制度安全是國家安全的根本； ■ 政治安全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國民的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 ■ 要防範、制止和懲治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
軍事安全 	■ 指國家不受外部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及保障這狀態可持續的能力； ■ 包括軍事力量和軍事戰略，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國土安全 	■ 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境、領空及領海等不受侵犯或威脅的狀態。 ■ 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 ■ 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首要任務



回顧新中國成立前的近代戰爭



年份	戰爭名稱/事件	割讓或喪失土地/賠款
1840-1842	第一次鴉片戰爭	1842年 - 中英《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 賠償英方2100萬兩白銀
1856-1860	第二次鴉片戰爭	1858年 - 中俄《璦琿條約》：黑龍江以北60多萬平方公里劃歸俄國 1860年 - 中英/中法《北京條約》：割讓九龍(界限街以南, 賠償800萬兩白銀)
1894-1895	甲午戰爭 (第一次中日戰爭)	1895年 - 中日《馬關條約》：割讓遼東半島、臺灣島等給日本，賠償日本2億兩白銀
1898		《第二北京條約》在英國強迫下, 將新界和界限街以北租給英國99年
1900	八國聯軍侵華戰爭	1901年 - 《辛丑條約》中國賠償4億5千萬兩白銀; 帝國主義加強對中國的全面控制和掠奪, 很多國寶被搶
1931-1945	第二次中日戰爭 (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7年 - 南京大屠殺, 一個月內死三十萬中國人。 1931-1945 - 估計超過300萬官兵傷亡, 平民死亡約2千萬人。
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	蘇聯威迫中國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同意外蒙古獨立，中國國土又減少156萬平方公里

非傳統國家安全 (1)

國家安全領域	內容
經濟安全 	■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發展安全，能夠抗拒外來衝擊，確保國家經濟利益持續處於穩定發展狀態； ■ 是國家安全的基礎，是國家繁榮，人民幸福、社會穩定的有力保障。
金融安全 	■ 是經濟社會發展中重要基礎性制度，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 ■ 維護金融安全是關乎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全域戰略性的大事。
文化安全 	■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 ■ 強化中華傳統文化，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社會安全 	■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的安全； ■ 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
科技安全 	■ 包括科技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

非傳統國家安全 (2)

國家安全領域	內容
糧食安全 	- 指一個國家能夠自己生產足夠的糧食，以維持社會的穩定供應。 1983年聯合國的目標：“確保所有人任何時候買得到又買得起所需食品” - 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是實現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
生態安全 	包括保護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免受污染破壞。
資源安全 	- 指一個國家可以持續、穩定、及時、充足和經濟地獲取所需資源的狀態； - 包括可再生資源及不可再生資源等的安全；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
核安全 	-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 - 強化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不受威脅和侵害
網絡安全 	- 指防範對網絡的攻擊、侵入、干擾、破壞和非法使用； - 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的能力。



糧食安全的重要性



中國近百年發生嚴重饑荒的列表:

名稱	時間	地區	原因	估計死亡人數
丁戊奇荒	1877-78	華北地區	旱災	1,000多萬
華北大旱災	1920-21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河北	旱災	50 多萬
陝西大旱	1929	陝西	旱災	200多萬
河南大饑荒	1942-43	河南	自然災害 政府救災不力	300多萬
三年大饑荒	1959-61	全國	自然災害(旱災) 經濟困難	1,500 萬- 5,500萬 [根據國家統局 -1960 年全國總人口比上年 減少1000萬]

非傳統國家安全 (3)

國家安全領域	內容
太空安全 	■ 屬新型領域安全，包括太空武器化為太空安全帶來嚴峻挑戰； ■ 太空碎片數量增長，對人類太空活動帶來威脅。
深海安全 	■ 屬新型領域安全。國家管轄海域範圍包括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 深海蘊藏豐富金屬、能源及資源，潛有巨大經濟社會效益。
極地安全 	■ 屬新型領域安全。極地包括北極和南極，資源豐富，維繫全球能量循環，是全球治理和國際合作的重要領域。
生物安全 	■ 指國家有效防範危險生物因子威脅，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態系統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威脅的狀態。
人工智能安全 	■ 必須確保人工智能可靠、可控、安全。
數據安全 	■ 數據指任何方式對信息的記錄。 ■ 指通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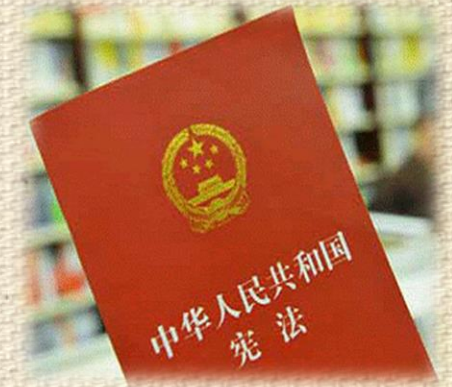
- 國家安全對國家的生存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關乎我國十四億人民的福祉，是國泰民安的重要基石。
- 國家和平發展、社會安定繁榮、市民安居樂業，必然是世界各國人民最基本、最實在的共同願望。
- 當國家的核心利益，包括領土、主權、政權遇到危險，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人民安全亦無法保障。
- 當前國家面對的風險是多方面的，包括國內的經濟、政治、社會風險及自然界的風險，也包括國際經濟、政治、軍事，貿易戰等各種風險交織，威脅國家安全。
-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居港中國公民應有的基本責任。

國家安全 全民有責

➤ 中國憲法：

第52條：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54條：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



➤ 香港基本法：

第1條：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23條：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聯繫。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第11條第2項：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香港國安法》

(全國性法律)

- 回歸後，香港特區一再延遲就基本法23條立法，未有履行完善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法院沒有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經驗；出現國家安全風險時特區政府亦無法處理。
- 近年國家安全的風險在香港日益凸顯：
一些反對勢力及鼓吹「港獨」「自決」的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
 - 2014年 非法「佔中」
 - 2016年 旺角暴動
 - 2019年「修例」風波
 - 黑暴猖獗，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反動勢力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圖謀顛覆香港政權；
 - 恐怖主義活動橫行；
 - 「攬炒派」癱瘓議會，政府施政舉步為艱。



中央為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法》



- 香港亂局威脅香港安定，危害國家安全，特區無能為力。
- 2019年：中央政府認為香港法制存在嚴重漏洞，未能保障國家安全。香港長期未能完成23條立法，而特區政府因受反修例風波困擾，沒有能力再推23條立法。
- 因此中央採取“兩步走”方案：
 - 由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 根據《憲法》第31條及第62(2)(14)及(16)條作出決定（「5.28決定」），授權人大常委制定相關法律。
 - 全國人大常委2020年6月30日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同日刊憲生效。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四宗罪（1）

❖ 分裂國家

- 無論是否使用武力 或 以武力相威脅，
 -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分分離出去，或
 - 非法改變香港或中國其他部分的法律地位，或
 -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分轉歸外國統治是分裂國家罪（第20條）
- 煽動、協助、教唆或資助他人實施第20條的罪行，即屬犯罪（第21條）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四宗罪 (2)

❖ 顛覆國家政權

□ 用武力或威脅用武力或用其他非法手段

- 推翻、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 推翻中央政權或特區政權機關
- 嚴重干擾、破壞中央或香港政權機關履行職能
- 攻擊、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及設施

即屬顛覆國家政權罪（第22條）

□ 煽動、協助、教唆或資助他人實施第22條的罪行， 即屬犯罪（第23條）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四宗罪 (3)

❖ 恐怖活動

□ 脅迫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領導、實施、參與以下恐怖活動，即屬犯罪：

-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爆炸、縱火或投放毒害性等物質
- 破壞交通工具及設施、電力、燃氣設備
-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交通、通訊等公共服務
- 其他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安全（第24, 25 關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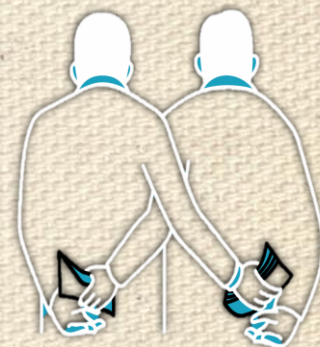
□ 為恐怖活動提供培訓、武器等支援、即屬犯罪（第26條）

□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即屬犯罪（第27條）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四宗罪 (4)

❖ 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包括：

- ❑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竊取國家秘密或情報；
- ❑ 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實施以下行為：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
 - 嚴重阻撓香港特區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
 - 對香港特區或中國進行制裁或敵對行動
 - 令香港居民對中央/特區政府憎恨 (第29條)
- ❑ 為第20/22 條與外國串謀/接受資助，從重處罰。



《香港國安法》 刑罰

(全國性法律)

條文	性質	刑罰
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 恐怖活動 勾結外國勢力	首要分子 或 罪行重大	無期徒刑 或 10年以上 
	積極參與	3年以上 10年以下
	其他參與	3年以下
煽動、協助、 教唆或資助 恐怖活動;提 供培訓;宣揚	情節嚴重	5年以上 10年以下 
	其他參與	5年以下

國安法執行機構

中央政府設立：



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駐港國安公署”)

職責：

- 研判形勢、提出意見；
- 監督、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 收集分析情報；
- 辦理案件（第55條）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列席香港國安委會議] →

香港特區設立：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香港國安委”)

主席：特首 + 9位官員
(包括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人)

職責：

- 分析研判形勢；
- 規劃工作；
- 建設制度 / 執行機制；
- 協調工作 / 行動 (第14條)

《香港國安法》的執法部門

駐港國安公署 (第55條)



駐港國安公署可就以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使管轄權：

- 案件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香港管轄有困難；
- 香港政府無法有效執法；
-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

❖ 立案偵查、起訴、審判、判刑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香港特區 (第16-18,44條)



絕對大部份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由特區部門處理：

- 警務處國安部負責執法；收集情報、部署行動、調查案件；
- 律政司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檢控工作；
- 行政長官指定若干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

❖ 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刑罰的執行等，適用《香港國安法》和特區本地法律

《香港國安法》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 「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和基石。
- 《香港國安法》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 中央為香港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法》，而不是把2015年《國家安全法》、《反間諜法》等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正正是體現「一國兩制」原則。
 - 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機制的安排上，《香港國安法》體現了對香港高度自治的尊重，絕大多數的案件由香港本地管轄。只有針對少數特定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中央駐港國安公署才會行使管轄權。
 - 中央為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貫徹保障人權自由原則、法治原則，進一步鞏固「一國兩制」，有利香港長遠發展。

《香港國安法》 對人權的保護

- **第4條：**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 **第5條：**應當堅持法治原則：
 - 罪刑法定：法律有規定的才構成犯罪
 - 無罪推定：未經判罪之前，假定無罪
 - 辯護權利：被告享有辯護權和訴訟權利
 - 罪不再審：不得就同一犯罪行為再予審判
- **第39條：**無追溯權：
2020年6月30日之前犯的罪，香港國安法不適用。



《香港國安法》對人權的保護 (續)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基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 在香港繼續適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當中訂明行使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是受到限制的：

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有關的限制
第19條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3. 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 為下列所必要者為限: (i)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ii)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21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除...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權利之行使。
第22條 1.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	1. 除...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權利之行使。



《香港國安法》對人權的保護 (續)

- 香港法院判斷該等限制是否合理合法，則以港人熟悉的普通法所奉行的相稱原則為依歸。
- 《香港國安法》與人權保護存在需要平衡的關係，在審判案件時，香港法院重大的挑戰是如何既維護國家安全，又確保人權自由得到保障。



《香港國安法》對人權的保護 (案例1)

案例一：黎智英 [2021] HKCFA 3

- ❑ 黎智英於2020年被控“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法》第42(2)條：“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保釋後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不得准予保釋” 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控方上訴。
- ❑ 終審法院裁定《國安法》第42(2)條的正確詮釋：
 - 《國安法》第42(2)條預設了在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中可予保釋；
 - 《國安法》第4、5條規定人權、自由和法治，在引用國安法時須予以保護及堅持；
 - 《國安法》第42(2)條對“有利保釋的假定”的一般規則，加入了嚴格門檻要求，而法庭必須遵守這要求；
 - 但除第42(2)條的特別例外要求外，那些人權和法治原則，繼續發揮效力；
 - 處理第42(2)條保釋申請時，法官必須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在這過程中法官應考慮一切相關的因素，並將“充足理由”視為法庭須評估與判斷的事宜，不涉及舉證責任；
 - 如法官考慮過所有資料，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當拒絕保釋申請；
 - 如法官認為有充足理由時，應繼而考慮所有與批准或拒絕保釋相關的事宜，並引用有利於保釋的假定。這包括有沒有理由相信被告將不依期歸押、在保釋期間干擾證人或妨礙司法公正等。



《香港國安法》對人權的保護 (案例2)

案例二：唐英傑 CACV 293/2021

❑ 律政司根據《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 (指示審訊毋須陪審團,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 唐英傑不滿向上訴法庭上訴。

❑ 上訴法庭裁定:

- 《國安法》是國家法律,旨在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擁有特殊憲法地位。理解第46條時,要與《國安法》第4及5條,以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相關條文一併解讀,確保有關詮釋符合《國安法》之基本目的,而且不會影響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
- 不應假設有陪審團是刑事法律程序中達致公平的唯一方式,《基本法》第87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沒有指明,刑事陪審團是公平刑事審訊中不得缺少的元素;當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影響,令公平審訊的目的有受影響的風險,不設陪審團而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案件,符合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
- 根據《國安法》第42(1)條,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須公正和及時辦理;容許通過司法覆核對發出《國安法》第46(1)條的證書提出質疑,會助長法律程序拖長,令刑事法律程序延誤,違反《國安法》第42(1)條;
- 律政司發出《國安法》第46(1)條證書的決定屬檢控決定,由《基本法》第63條保障,不受干預。根據普通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其他特殊情況的理由下,才可覆核檢控決定;
- 被告沒有指稱本案有不誠實或不真誠的情況;上訴法庭駁回被告的上訴。



《香港國安法》對人權的保護 (案例3)

案例三：譚得志 (2024) HKCA231

❑ 譚得志就煽動罪 (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第9條)的定罪申請上訴，遭上訴庭駁回。

[香港終審法院於2021年12月裁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I和II部的罪行同屬國家安全犯罪]

❑ 上訴庭裁定：

(1) 本案涉及言論自由的權利，法庭會考慮：

(a) 有關限制是否符合 “依法規定” 的要求；

(b) 有關限制是否符合相稱性，即是：

(i) 是否追求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

(ii) 是否沒有超越這目的所需的程度；

(iii) 該限制所保障的社會利益與侵犯權利之間，兩者是否取得合理平衡。

(2) 法庭裁定第9條具有法律的確定性；第9條並進一步明確區分何謂合法言論和非法言論。

(3) 第9條符合相稱性的驗證標準：

(a) 此條追求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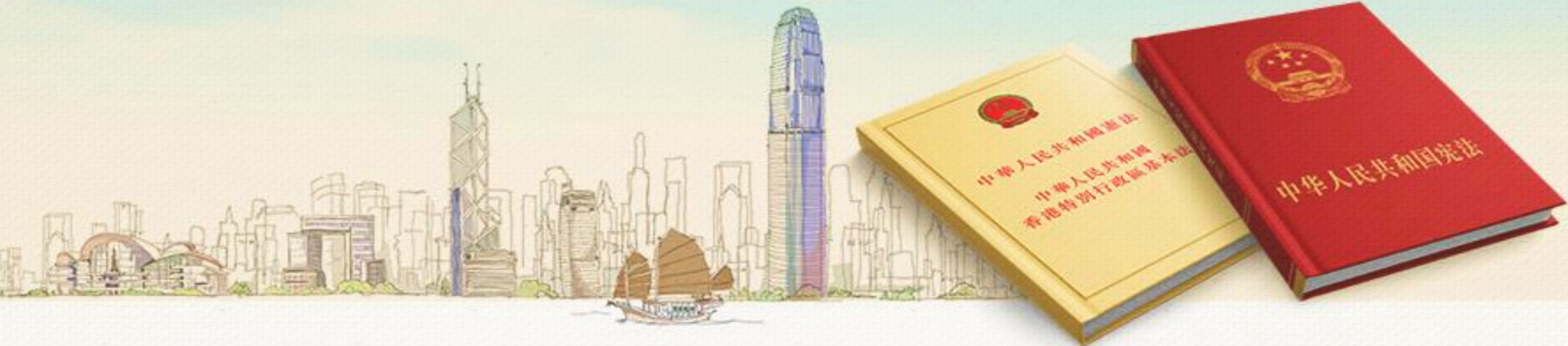
(b) 此條沒有超越為達這目的所需的程度；

(c) 第9條施加限制在社會的利益與個人言論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第一節完

謝謝！



第二節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劉健儀

2025年4月11日

為何仍需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



- 《香港國安法》只針對近年香港的亂局，就國家安全4宗罪立法，未有涵蓋所有國家安全的範疇。
- 基本法23條涵蓋的是國家安全7宗罪（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聯繫）；《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二十三條的只有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兩類。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仍需履行憲制責任為基本法23條立法。
- 全國人大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第7條 均敦促香港特區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特區本地法律)



- ❑ 2024年，香港特區就基本法23條展開公眾諮詢，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2024年3月19日在立法會通過，3月23日刊憲生效，香港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
- ❑ 《國安條例》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令香港特區營商環境更為穩定，為香港法治提供更佳保障，在穩定和安全的環境下，個人、機構和企業都會有長足的發展。
- ❑ 《國安條例》與《香港國安法》共同組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完整法律體系，有利維護國家安全，保持香港特區繁榮穩定，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保障香港和外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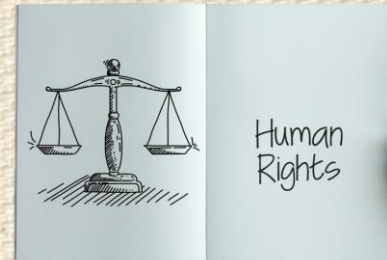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原則) (1)



《國安條例》在導言部份明確了三項立法基本原則:

1.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 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將“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訂明為首要的立法原則, 並寫入本地法律, 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及特區施政提供清晰的行為準則;
 - 《國安條例》貫徹了“一國兩制”方針, 有助於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前提下, 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 為特區政府提供法治保障, 讓特區政府可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原則) (2)



2.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 《國安條例》實現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之間的平衡，確實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國安條例》在罪名、標準及量刑方面盡量平衡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
 - 充份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 《國安條例》為部份罪行設定抗辯理由，為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提供充份保障；
 - 《國安條例》的程序設計限制了執法機關的權力運作，防止公權濫用，確保執法活動符合比例原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原則) (3)

3.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據此 ——
- (i)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i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iii)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iv)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原則) (續)

《國安條例》內容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 並 堅持法治原則：

- (1) 法律條文仔細， 定義清晰；
- (2) 罪行元素，適用對象和範圍清晰，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 (3) 提供適當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設定包括重大利益在內的抗辯理由，為言論自由權利提供充份保障；
- (4) 充份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 (5) 清晰訂明行使執法權力的條件及限制，並訂明給予批准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有關權力不超過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
- (6) 罪行不具追溯力；
- (7) 刑罰與刑責相稱；
- (8) 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干涉。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目標）



《國安條例》體現了三個重要目標：

- (1) 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2)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3)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 ❖ 《國安條例》從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利益出發，高度重視維護香港社會公共利益。
- ❖ 《國安條例》規定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繁榮穩定。
- ❖ 規定充份保護香港的金融業及各非政治性組織的正當商業行為和國際交往需要，除訂立較高入罪門檻，還提供行為指引，對特定行為設定免責辯護和排除情況。
- ❖ 上述規定除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外，亦為香港營造更穩定的營商和發展環境，使世界各地更多資金和人才有信心在香港投資、營商和生活。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特點) (1)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rdinance



《國安條例》有四個特點：

(1) 《國安條例》與《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互相銜接、兼容和互補；

- 《國安條例》涉及的罪行範圍比《香港國安法》更廣泛，兩者相互相容和銜接，共同築起全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治屏障；
- 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未在國家安全罪行方面進行適應化，在制定《國安條例》中加以完善，使之能與《國安條例》及《香港國安法》銜接；
- 按《國安條例》第7條，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的四宗罪和其43條實施細則下的罪，及《國安條例》所訂的罪行和特區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所有罪行都會相容和互補；
- 按《國安條例》第99條，任何《國安條例》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法》所述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第4章所訂程序，適用於該等案件。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特點) (2)

(2) 《國安條例》借鑑了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但最終按香港實際情況予以落實；

➤ 《國安條例》新增的“境外干預”、“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等罪行，參考了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澳洲的《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及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

➤ 外國的經驗採納與否，按香港特區情況而定。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規定允許某級別以上的警員可指令限制被羈留者諮詢律師的權利，《國安條例》沒有跟從，而是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就限制被羈留者諮詢律師的權利向法庭作出申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特點) (3)

(3) 《國安條例》的條文按現行普通法慣常用語編寫，詳細清晰，容易明白；

(4) 完善了過時及不足的法律。



➤ 《國安條例》大部份罪行在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等法例中原已存在，加以完善而納入，市民較容易明白，例如：

- (i) 完善了《刑事罪行條例》中「叛逆」相關罪行；
- (ii) 完善了《刑事罪行條例》中「叛亂、煽惑叛變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的罪行；
- (iii) 完善了《官方機密條例》中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 (iv) 就相關現行法例進行需要的完善及適應化修訂；

➤ 《國安條例》沒有改變香港現行法律對一些關鍵概念的定義：

- (i) 《國安條例》規定本地組織不能接受外國組織資助；
- (ii) “本地組織”沿用《社團條例》的原有定義，所以現有商業/ 慈善機構，只要不是政治性團體，又沒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就不會受《國安條例》影響。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1)

《國安條例》涵蓋五類罪行，包括：

(I) 禁止「叛國」及相關罪行：

(a) 原先《刑事罪行條例》已涵蓋「叛國」、「叛逆性質的罪行」及「非法操練」，但回歸後未有完全適應化。

(b) 《國安條例》完善相關罪行：

(i) 「叛國」指中國公民加入外來武裝力量，損害中國在戰爭的形勢，協助敵方，鼓勵外來武力入侵中國或用武力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終身監禁)

(ii) 「非法操練」指未經保安局局長許可，操練或接受操練 (包括接受境外操練)。「操練」指使用攻擊性武器、軍事演習。(3-7年)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2)



(II) 禁止「叛亂」「煽惑叛變」、「煽惑離叛」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7-10年):

- (a) 「叛亂」指任何人加入與中國武裝衝突力量或意圖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公共安全;
- (b) 「煽惑叛變」: 煽惑中國武裝成員叛變, 協助其放棄職責或向中國效忠;
- (c) 「煽惑離叛」: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 放棄向特區效忠;
- (d) 「煽動意圖」涵蓋意圖引起中國公民對國家制度、國家機構或中央駐港4個機構、特區憲制秩序、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等憎恨或藐視, 或引起不同階層的公民憎恨和敵意;
- (e) 煽動意圖的罪行: 任何人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或刊印、發佈或出售明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 7年; 勾結外國勢力作出上述行為 - 10年;
- (f) 免責辯護: 被告如能確立不知刊物有煽動意圖, 即可免責;
- (g) 如只是對制度或政府提出改善意見, 不屬煽動意圖的作為, 以保障言論自由。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3)



(III) 禁止竊取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

- (a) 國家秘密關乎中國或特區的重大決策、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外交或特區對外事務、中國或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科學發展及技術、維護國安或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秘密、中國與地方關係及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 (b) 間諜活動包括：
 - (i) 接近查察“禁地”(軍事或國防設施)；
 - (ii) 取得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資料；
 - (iii) 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誤導性陳述，意圖危害或罔顧國家安全；(20年)
- (c) 完善原有《官方機密條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和遏止間諜活動相關的條文，保護相關秘密，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
- (d) (i) 訂立「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及「非法披露」相關罪行 (5-7年)；
(ii) 加入「指明披露」的免責辯護。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4)



(IV)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 (a) (i) 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20年) [參考英國及澳洲類似的罪行];
(ii)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上述罪行 (終身監禁)。
- (b) (i)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而沒有合法權限(20年) [參考英國類似的罪行]。
(ii) 沒有合法權限指並非該電腦或電子系統的負責人及沒有獲得負責人的同意。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5)

(V) 禁止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a) 《國安條例》完善原有《社團條例》，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 (i) 保安局局長如相信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可刊憲命令禁止某些組織在特區運作；
 - (ii) 如某本地組織是政治團體並與境外政治團體有聯繫，保安局局長可刊憲禁止其運作；
 - (iii) 上述組織包括在特區以外成立而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特區以外的任何組織，如該組織煽惑、誘使或邀請任何在特區的人協助管理，或尋求特區的人資助，或提供資助給任何在特區的人，均可被禁止繼續運作。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罪行) (6)

(V) 禁止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續):

(b) 訂立「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

(i) “干預效果”指：

- 影響中央政府或特區行政機關制定或執行政策措施，或作出決定；
- 影響立法會議員執行職能；
- 影響法院執行職能；
- 影響任何選舉；
- 損害中國與外國，中央與特區，中央與中國其他地區等的關係。

(ii) 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以及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 (14年)(參考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

(iii) 「使用不當手段」指當事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用暴力或威脅用暴力，損毀任何人的財產或名譽，或施予過份心理壓力。



《國安條例》及《香港國安法》- 域外效力

- (a) 《香港國安法》具域外法律效力。(第36-38條)
- (b) 《國安條例》有關叛國、叛亂、煽惑、國家秘密、破壞活動、境外干預等均有域外法律效力。(第14,16,40,48,51,57條)
- (c) 域外效力的規定,符合國際法原則和慣例。美國、英國等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都根據「屬人管轄」原則和「保護管轄」原則,具有域外效力:
 - (i) 「屬人管轄」指一個國家可對本國公民在境外的犯罪行為實施管轄;
 - (ii) 「保護管轄」指如身處境外的外國人對一個主權國家進行危害其安全的犯罪行為,該主權國可透過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
- (d) (i) 美國的叛國罪及針對勾結外國勢力活動的《盧根法》(Logan Act),都按「屬人管轄」原則打擊境外犯罪。
 - (ii) 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引用「保護管轄」原則針對境外犯罪。



國家安全條例 - 與其他地區比較



- ❖ 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 美國：《國家安全法1947》、《美國愛國者法案2001》、《盧根法》、《國土安全法2002》、《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5章(叛國、暴亂及顛覆活動)》、及《1959國家安全局法》等。
- ❖ 英國：《1848年叛國重罪法》、《官方機密法》、《1934年煽動背叛法》、《1989年保安部門法》、《2006年恐怖主義法》及《2023年國家安全法》等
- ❖ 澳大利亞：《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及外國干預)2018》、《外國影響透明化法2018》及《刑事法典法1995》關於叛逆、恐怖活動及外國干預的罪行等。
- ❖ 加拿大：《國家安全法2017》、《加拿大安全情報機構關法1985》及《刑事罪行法典》關於恐怖主義活動，分裂國家，顛覆政權，及叛國和煽動叛亂的罪行。
- ❖ 新加坡：《1960 國內安全法》、《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



比對各地區有關國家安全的刑罰



罪行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叛亂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	7-10年 監禁	10年監禁	20年監禁	14年監禁	7年監禁	
間諜活動罪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 終身監禁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國家秘密相關罪行	5-10年監禁		10年監禁	14年監禁 – 終身監禁	5-10年 監禁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勾結外國)	終身監禁	20年監禁 – 終身監禁	10年監禁	25年監禁	
破壞電腦罪行危害國家安全	20年監禁		10年監禁	終身監禁		20年監禁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集會	7年監禁			10年監禁	15-25年 監禁	
境外干預罪	14年監禁	14年監禁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1)

(1) 201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提出“將國家安全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的要求；

(2) 2020年9月28日，國家教育部制定《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配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14條規定，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4) 《香港國安法》：

- (i) 第9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 (ii) 第10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因此，在學校課程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是學校應有之責。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2)

(5) 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目的是：

- 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
- 培養學生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及遵守法律的良好公民。



(6) (i) 在2019年的社會動亂中，有不少市民，包括很多青年人被煽動以暴力和違法手段，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秩序，亦危害國家安全，結果受到法律制裁；

(ii) 因此我們必須全力推動國安教育，將維護國家安全資訊更有效地傳遞給不同社群，特別是年青人；

(iii) 最有效的方法是在學校裏，全面和有系統地協助學生從小建立國家安全觀念，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和責任感。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3)

(7) 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包括：

(A) 按照學生的認知能力，於不同的學習階段(小學、初中、高中)，在相關學習領域，自然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從而加強學生認識法治，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建立國家觀念、法治觀念、責任感、承擔精神、尊重他人及自律等重要價值觀。



(B) 教育範圍可以包括：

- (a) 認識《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的條文和內容，包括原則，目標，罪行，罰則；
- (b) 明白兩條適合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法律的立法背景和意義；
- (c) 認識總體國家安全的20個不同領域及其重要性和意義；
- (d) 瞭解作為居港中國公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應負的責任和義務⁶⁴；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4)

(B) 教育範圍可以包括 (續)：

(e) 認識國家安全領域與民生息息相關，如政治安全、國土安全、社會安全、糧食安全、資源安全、經濟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等；

(f) 可與學生探討及分享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可以採取的方法或態度維護國家安全，例如：



(i) 政治安全 - 擁護「一國兩制」，尊重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維持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支持及遵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ii) 國土安全 - 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倡議和活動；打擊港獨、反對台獨；



(iii) 社會安全 - 安份守己、遵守法律；保持個人衛生；

(iv) 糧食安全 - 拒絕餐桌上的浪費；



(v) 資源安全 - 節約能源，包括日常使用的水電煤；



(vi) 經濟安全 - 在自身工作崗位上盡忠職守，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vii) 網絡安全 - 守法進行網上活動，保持警惕，避免墮入網絡詐騙陷阱；



(viii) 生態安全 - 支持環保，減少污染，多種樹木.



第二節完
謝謝! 🙏

